

史河街政办〔2021〕14号

**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党政办公室关于
印发《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办、所：

现将《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

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为做好全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工作需求，特制订本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及时发现、有效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指导和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预防为主、科学应对、统一领导、依法防控”的原则，强化多部门协调配合，落实联防联控和属地责任，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六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六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六安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六安市叶集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编制。

三、适用范围及响应分级

本预案适用于全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对处置工作。本预案响应依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可能对我街造成的公众健康、社会影响等的风险评估结果，划分为准备阶段和Ⅳ、Ⅲ、Ⅱ和Ⅰ级。

(一)准备阶段:本市无病例和疑似病例报告。此阶段由街道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接开展应急准备工作。

(二)Ⅳ级响应:本市范围内出现输入性病例或本地感染散发病例。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当地疫情特点、影响程度，提请区人民政府成立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辖区村社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三)Ⅲ级响应:本市范围内出现聚集性病例。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对疫情形势、影响程度、严重性的评估结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辖区各村社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四)Ⅱ级响应:本省范围内出现持续的人传人导致局部暴发或流行。根据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疫情形势、影响程度、严重性的评估结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辖区各村社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五)Ⅰ级响应:出现广泛的区域大流行疫情。经国家认定我省发生Ⅰ级响应事件时，由根据国家决策部署和统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向辖区各村社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四、组织体系

(一)街道应急指挥机构:成立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

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全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街道党工委书记任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其余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计生办，分管领导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办公室工作人员为办公室成员。

（二）应急指挥部各部门职责

计生办公室：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负责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工作方案起草、审批、印发工作；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动员村（社）力量，健全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群防群控、稳防稳控，有效落实综合性防控措施；加大对辖区重点场所特别是农贸市场、集贸市场、超市的禽类、野生动物、冷冻食品等交易的监管；协助交通交管部门对辖区汽车站、公交站、重要交通路口进出人员的检疫、查验工作；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按规范及时发布疫情信息；开展输入性疫情排查登记上报工作；根据安排落实疫区返乡人员的居家医学观察；协助区卫健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加强健康宣教，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党政办公室：负责协调疫情防控工作、传达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做好人员调控、印制宣传用品、统一采购防疫相关物资。

城区派出所：密切关注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检疫、检查工作；协助卫生部门依法做好强制隔离等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民政办：配合区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做好捐赠物资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提供临时救助。

财政所：做好疫情防控所需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党建办、纪工委：负责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村社职责：全面摸排辖区人员的基本信息，登记上报外地返乡人员并做好稳控工作，及时反馈出现疑似疫情人员情况，组织成立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队，充分发动村社干部、村民组长、村社党员、志愿者等力量，群防群控、稳防稳控，落实街道安排部署的综合性防控措施。加大对村社辖区内的重点场所特别是农贸市场、超市、浴场、饭店、宾馆等经营性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宣传，对重要交通路口、村主干道、乡间公路等出入口设置必要的关卡，劝返流动人员，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宣传，落实街道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应急响应

(一) 准备阶段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村社卫生室加强流感样病例、住院重症肺炎和不明原因肺炎常规监测与报告工作，及时做好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的调查处理。

2. 加强动物批发市场、野生动物市场和农贸市场的环境监测。

3. 密切跟踪国内外疫情动态，及时评估风险。

4.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指定收治医院，做好应急准备。

5. 强化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做好防控应急物资储备。

6. 加强对公众的风险沟通，积极开展防病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二) 应急响应

发生疫情时，应按照《六安市叶集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我街道在职责范围内组织落实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1. IV 级应急响应

1.1 启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向各区直单位通报监测信息。

1.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村社卫生室做到人员到位、联络通畅，处于待命状态。

1.3 病人救治和接触者处理。病例收治到定点医院，医务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做好消毒和医院感染控制，密切接触者采取集中隔离观察或居家隔离并做好随访。

1.4 流行病学调查。配合区相关部门开展对病例的流行病学和临床特征调查，对病例的可能感染来源、潜伏期、传染期和临床表现进行认真调查，对病例的所有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和调查。流调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派专家赴现场指导调查处理和开展危险性评估工作。

1.5 监测和报告。所有医疗机构要设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预检分诊点，详细询问流行病学史，对具有流行病学史的病例，统一送区人民医院(市六院)发热门诊进行筛查，可疑病例要立即进行隔离和报告，送市定点医院进一步诊治。

1.6 发布疫情。由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一个口径统一发布，或经授权后由市组织发布。街道需加强呼吸道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发布疫情后加强对病例防控措施的宣传，营造人人参与防控的社会氛围。

1.7 其他公共卫生措施。

(1) 消毒。在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协助和指导做好对可能污染的物品、用具的消毒工作。

(2) 健康教育与咨询。疫情发生地要及时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工作，教育群众出现流感样症状要及时就医，减少外出，外出时佩戴口罩。公布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外咨询电话，接受群众有关防治知识的咨询。

2. III级应急响应

在IV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2.1 启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申请区级派专家赴现场指导调查处理和开展危险性评估工作。

3. II级应急响应

在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3.1 启动重大疾病联席会议。

3.2 申请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对我街组织开展对所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的流行病学调查，进一步明确疾病的

流行病学特征，为疾病监测和预防控制措施提供依据。开展传播链调查，追踪所有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医学观察。

3.3 疫情发生地卫生机构设立并公布疫情报告专用电话，鼓励群众报病，及时进行排查。未发生疫情地区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发热呼吸道病例预检分诊工作，配备专业人员，对发热病人进行甄别和鉴别诊断，对有流行病史的病人要及时转送区人民医院(市六院)发热门诊筛查，可疑病人送市定点医院进一步诊治。

3.4 其他公共卫生措施。

(1) 疫情发生地对外出人员实行交通检疫措施，测量体温，对发热者进行医学观察。

(2) 未发生疫情地对来自疫情发生地的人员实行交通检疫措施，进行详细登记，测量体温，询问有关症状，对发热者进行医学观察。对可疑病人，立即送区人民医院(市六院)发热门诊作进一步医学检查，并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 未发生疫情地对来自疫情发生地人员实行健康随访制度，要求每日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健康状况，出现症状者，立即送区人民医院(市六院)发热门诊进一步医学检查。

(4) 医疗救治。病例收治到定点医院，转运工作由接诊医疗机构承担，转运过程中司机和医护人员要采取预防措施。

4. I级应急响应。

大流行期间，对卫生资源实施统一管理和调度。

4.1 医疗救治。

按市、区统一要求，开展医疗救治，加强危重病病人的救治，在必要时，建立和启用临时医疗救治点。

4.2 向区卫生健康委汇报每日工作情况。并由区卫生健康委向社会公布有关防治工作情况。

4.3 其他公共卫生措施。

我街组织制定宣传方案，按照村社、道路、小区为分界线，片长点长下村指导，充分发动党员群众参与，运用广播、LED显示屏、移动音箱、小喇叭、报纸等宣传媒介及宣传画、传单、倡议书、公告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向群众普及防治知识，劝阻群众取消或推迟赴疫区非必要的走动。根据疫情流行情况，就实施疫区封锁、交通检疫、停产、停业、停课等措施向区政府提出建议。街道设立统一的咨询热线电话，24小时解答群众有关流感防治的咨询、举报和投诉。全市咨询热线电话：12320。

(三) 响应终止

根据疫情发生形势，按照省市应急响应要求，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六、信息管理

(一) 报告责任。各村社、二级机构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有关防控工作信息，指定专人专报，按要求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收集、分析、整理，形成简报等，报送应急指挥部负责人。

(二) 报告时限。我街在确认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后，应

立即电话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在事件发生后两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并及时反馈后续处置情况。

(三) 报告内容。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首次报告要说明发现地、患者基本个人信息、国籍、病情、已知涉及区域和人员，初步判断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七、应急保障

(一) 队伍保障。各村社要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队伍，人员相对固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培训和准备，由区卫生健康等专业机构提供队伍培训的指导。

(二) 资金保障。街道财政所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在请示区同意后，为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

(三) 物资保障。街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配备合理的物资及装备。

(四) 交通保障。向区交通运输部门申请要优先安排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车辆的行车路线，必要时提供紧急通道。

(五) 安全保障。城区派出所为相关应急响应区域提供安全保障。

八、其他事项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办事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史河街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2. 史河街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

附件 1

史河街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一、组成人员

指 挥 长：陈永海（党工委书记）
副指挥长：马乐东（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士扬（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黄开友（人大工委主任）
 邵 华（专抓扶贫副书记）
 沈 忱（党工委副书记）
 高 飞（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尤俊杰（党工委委员、统战委员、政法委员）
 袁新春（党工委委员、宣传委员）
 台冉冉（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
 周 超（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金晓波（城区派出所教导员）
 薛 武（安监所所长）
 吴彩霞（纪工委副书记）
 王 伟（党政办主任）
 陈 钊（计生办主任、组织员）
 张莹莹（财政所所长）
 段元成（民政办主任）
 武德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街道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准备和应对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部署及督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街道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疫情防控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计生办，办公室主任由刘士扬同志兼任。

二、职责分工

计生办公室：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负责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工作方案起草、申报、印发工作；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动员村(社)力量，健全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群防群控、稳防稳控，有效落实综合性防控措施；加大对辖区重点场所特别是农贸市场、集贸市场、超市的禽类、野生动物、冷冻食品等交易的监管；协助交通交管部门对辖区汽车站、公交站、重要交通路口进出人员的检疫、查验工作；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按规范及时发布疫情信息；开展输入性疫情排查登记上报工作；根据安排落实疫区返乡人员的居家医学观察；协助区卫健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加强健康宣教，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党政办公室：负责协调疫情防控工作、传达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做好人员调控、印制宣传用品、统一采购防疫相关物资。

城区派出所：密切关注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

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检疫、检查工作；协助卫生部门依法做好强制隔离等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民政办：配合区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做好捐赠物资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提供临时救助。

财政所：做好疫情防控所需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党建办、纪工委：负责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开展走访，落实返乡人员居家健康监测制度，做好防控、预防。为街道防控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组织实施预防控制措施。

村社职责：全面摸排辖区人员的基本信息，登记上报外地返乡人员并做好稳控工作，及时反馈出现疑似疫情人员情况，组织成立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队，充分发动村社干部、村民组长、村社党员、志愿者等力量，群防群控、稳防稳控，落实街道安排部署的综合性防控措施。加大对村社辖区内的重点场所特别是农贸市场、超市、浴场、饭店、宾馆等经营性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宣传，对重要交通路口、村主干道、乡间公路等出入口设置必要的关卡，劝返流动人员，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宣传，落实街道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2

史河街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

- 组 长：陈永海（党工委书记）
- 副组长：马乐东（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士扬（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成 员：黄开友（人大工委主任）
邵 华（专抓扶贫副书记）
沈 忱（党工委书记）
高 飞（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尤俊杰（党工委委员、统战委员、政法委员）
袁新春（党工委委员、宣传委员）
台冉冉（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
周 超（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薛 武（安监所所长）
王 伟（党政办主任）
陈 钊（计生办主任、组织员）
段元成（民政办主任）
林启超（综治中心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计生办，刘士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伟、陈钊、孔月、王娟、孟丹、孟涛、许丽为办公室成员。

